

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3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30日9时10分左右，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二小学明德楼1117室，发生一起工人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全监管局、房山公安分局、区教委、区住建委、长阳镇政府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进行初步现场勘验。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监管局和房山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人保局、区住建委、长阳镇政府组成“7·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工程各参建单位，从招投标、承包发包、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长阳第二小学（本校区）改造工程：

教学楼：6 部教室改造、装饰修缮、弱电工程、电气拆除、强电工程、采暖工程。

综合楼：装饰工程、建筑修缮工程。

室外：装饰、绿化、市政、给排水、电梯、电气等工程。

该项目工程由甲方（房山区长阳第二小学）与乙方（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二小学（本校区）改造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124608.57 元。学校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负责该学校施工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该项目属于区教委通过区财政局采购办批复的公开招标修缮项目，学校作为实施主体，按批复程序在政府采购三级平台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二）工程涉及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第二小学（黄城根小学房山分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10111344348428。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政北大街 11 号院，法定代表人史某某。

2、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4629303T，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511-513，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3、施工单位：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10278976X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月华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梁某某。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

毕某某，男，36 岁，汉族，河北省涿州市东仙坡镇尚庄村老爷庙 654 号，身份证号：130xxxxxxxxxx4378。工种为电工，证号：T130xxxxxxxxxx437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电工毕某某开车同赵某某一起赶往位于房山区长阳第二小学的施工现场。到达施工现场后，二人将汽车停在操场上，毕某某打开后备箱拿出涮锡锅及电源插板线和赵某某一起来到教学楼一层，后要求赵某某去车上取摇表，毕某某自己直接去施工教室。赵某某在拿摇表途中去过电夯工地，之后到达施工教室时，看见毕某某倒在教室门口的墙角，后立即喊人。盛某某、张某某等人相继赶到并拨打 999 急救电话，999 来到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确认毕某某已死亡。现场生产经理侯某某不相信人已死，用自家车将毕某某送往良乡医院抢救。经抢救后，医生宣布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电工毕某某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擅自使用甲方电源测试电锡锅导致触电，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9.6.6 条规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项目组织机构混乱，各管理岗位责任分工不清；三是安全培训流于形式，该项目部组织从业人员培训过程中，只进行口头形式班前讲话，培训记录弄虚作假，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采取司法措施人员

电工毕某某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擅自使用甲方电源测试电锡锅导致触电，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事

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主体责任

责令建设单位房山区长阳第二小学组织监理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加强日常作业的安全防护和监护工作；二是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管理工作，增强下属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三是要提高各级施工管理人员遵章守法意识，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事故隐患防范意识，坚决杜绝不按照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和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教育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学校在施工程大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建设单位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打击非法违法施工行为专项行动工

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确保教育领域在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根据工程规模、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督力量，制定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